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3 人,出席人數 8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一、 「193 線拓寬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研究所)意見如下:

1. 本案為釐清花蓮縣 193 線道拓寬工程施工,可能涉及影響加灣疑似考古遺址之埋藏性考古文化資產。
2. 本案規劃佈設 4 個 2m×2m 考古探坑,總計 16 平方公尺,並提出考古試掘評估結果與文化資產處置措施建議,減輕花蓮縣 193 線道拓寬工程對於加灣疑似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可能產生之影響。

### 二、 「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預定於本基地地點建設「新城合署辦公廳舍興建工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程」，故本計畫應於建設工程前先確認基地範圍內地層狀況，進一步確認本基地範圍內文化內涵，待探溝挖掘與探坑發掘完成後，再提出工程前的考古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將結果（簡報）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送文化局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

2. 本計畫預計以重機具挖掘 3 處探溝、2 個 2 × 2 公尺的考古探坑。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委請工程單位提供挖土機於基地內挖掘探溝，由研究單位派員全程監看並記錄；探溝挖掘完畢之後，擇定擾亂較少的區域進行 2 個試掘坑的發掘。

捌、 審議及決議：

### 一、 「193 線拓寬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一) 審議意見：

1. B 委員：

- (1) 本工作以了解工程與地下考古埋藏之關係，並加以進行評估為目的，故作業方法除了採探坑發掘外，建議多賦予各種彈性，包括如地表考古調查、地形觀察等，務必以有效解決本問題為目標。
- (2) 基本同意本發掘申請。
- (3) 審查通過。

2. D 委員：

- (1) 建議利用計畫期間，針對周圍地區進行較為詳細的調查。
- (2) 審查通過。

3. E 委員：

- (1) 申請書內容大致符合申請要件，建議審查通過。
- (2) 請補充說明可能造成探坑位置更換之特殊原因，以及是否預計進行鑽探以補充對該區域地層狀況的理解？
- (3) 審查通過。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4. F 委員：

- (1) 無意見。
- (2) 審查通過。

### 5. G 委員

- (1) 本案是搶救性考古，對計畫無問題。
- (2) 本案的執行期程與同意書時間須再調整。
- (3) 審查通過。

###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3 人，出席委員 8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5 人審查通過，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

###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審查通過。

## 二、「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 (一) 審議意見：

#### 1. A 委員

- (1) 內容缺少必要之同意書及公文。
- (2) 北埔遺址在「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中已有簡述報告，2010 年代前後調查發現，內容亦屬大盆坑文化(劉益昌 2020:119)，地點相近，又依民眾提供陶片研判，應亦存花岡山文化堆積，基上，同意改名為「北埔 II 遺址」。
- (3) P. 21，請補充介於圖 1 與圖 2 之間比例。
- (4) 以探溝發掘的理由及方法必須明確論述，請補充。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5)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2. B 委員:

- (1) 探溝挖掘過程請隨時注意是否有重要發現(如人骨墓葬)等，若有，建議應以人工加以考古處理。
- (2) 補正必要資料(地主同意函)及修正探溝數量，請業務單位確認後，建議同意本發掘申請。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3. C 委員:

- (1) P1，建議補充會勘決議與公文附件。
- (2) P20，本基地範圍採集之新石器晚期遺物(研判為花岡山文化)，研判其向西南側北埔市場連續的堆積。此一遺址應與北埔遺址(劉益昌等 2004)非同一地點與非同一時的堆積。
- (3) P22，圖 5 劃紋陶片，建議參考上美崙 II 遺址的陶器風格。
- (4) P27，同意探溝與探坑並行的調查規劃方式。唯使用平齒鏟斗進行向下挖掘過程，鏟斗務以水平方式(非垂直方式)向下、每一向下深度可控制在 10-15cm 左右、片狀水平式的向下，每一挖掘深度均需，如此遇有遺跡或豐富文物堆積地層，宜改採人工清理確認地層狀態。
- (5) P29，(三) 考古推廣教育計畫，基於基地為工區(安全管理)的狀態，可以考慮不要施行公眾考古教育推廣。
- (6) 應附土地同意書。土地同意書取得後，送主管機關後確認，始可進行發掘工作。
- (7)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4. D 委員:

- (1) 本計畫書未清楚說明拆除工程對此基地的影響，到底是否真正破壞了原地層並不清楚，而後續的評估規劃則須依照對於此一地層破壞的假設才能有更周全的規畫。然而此計畫並未清楚說明此一假設。
- (2) 而本計畫書所建議運用挖土機進行探溝的發掘則並未有充分的理由進行，若是對原有拆除工程所造成的影響，或許可以更清楚知道所設探溝或是探坑位置有更好掌握，甚至可能不需要發掘如此大的面積。依據我們對於新石器中、晚期遺址的認識，聚落遺址有一定的面積，雖然此基地較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大，但是或許只要幾個探坑便可知道地底下相關文化層位分布的狀況，亦可能顯得試掘探溝可能是花費更多時間，讓後續文資處理的決定時間有所拖延。

- (3) 而本計畫書所建議的探溝發掘方法則不符合考古發掘原則，雖是因為時間考量直接進行挖土機探溝發掘，仍須遵守基本考古守則。固定深度，有遺物則進行清理，以理解物與層位間的關係，並且要理解出土遺物及現象的脈絡關係，而非僅以遺物、現象清理為主。
- (4)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5. E 委員：

- (1) P17 將發掘主持人誤植為林稚珩，請調整文字。
- (2) 請補充現勘會議紀錄。
- (3) P. 22 劃紋陶片與花岡山文化上美崙類型陶片相似，建議參酌。
- (4) 請補充說明預計發掘位置與工程設計之間的關係，並以圖面示意。
- (5) 請補充鑽探位置與方法。
- (6)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6. F 委員：

- (1) 計劃書有缺漏文件請補齊：
  - I. 114 年 1 月 16 日現地會勘紀錄。
  - II.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
  - III. 委託發掘契約影本。
- (2) P. 17 計畫主持人誤植請更正。
- (3) 有關探溝挖掘方法請補充不同情形的處置方法，例如遇到文物，除了停工及通報主管機關，是否有其他的考古處置？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7. G 委員：

- (1) 本開發案距離北埔遺址只有 250m，依據一般開發案的環評規範，本案應可歸為北埔遺址影響範圍。
- (2) P. 27 探溝式挖掘的方法很關鍵，現場應有專業考古人員全時監看。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8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審查通過，5 人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2 人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0 人審查不通過。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暨發掘計畫書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